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4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佑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含包裝袋2個，驗餘總淨重0.3623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佑昇因施用第2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簡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4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惟扣案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1、2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1、2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712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4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卷宗外放可參。上揭案件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（驗餘總淨重0.3623公克），經送驗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堪認該2包物品屬毒品

01 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甲基安非他命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
02 袋2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
03 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故應與包裝袋內所沾殘之毒品一體
04 視之。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用罄滅失，自無庸宣告
05 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據上，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黃馨德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